

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4)粤 1623执恢32 号	广东连平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支行	朱汪锋、吴小芬、冯文	广东至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	4480	从拍卖款 中支付应 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 拍卖辅助 费	0762-4332 769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